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 到省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4月19日，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马保杰等一行6人到省检察院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会见了巡回指导组的同志，表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省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抓得更实一些、更紧一些，用成效来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局限于省检察院机关，要统筹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解决司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与指导组的沟通交流，向指导组多请示、多汇报，在指导组的指导下促进省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政

治部主任张爱军参加了随后召开的座谈会。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代表省检察院党组向指导组汇报了省检察院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情况。部分党支部书记、干警代表参加座谈并发言。指导组组长马保杰充分肯定了省检察院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指出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充分体现了领导重视、工作扎实、富有成效的特点，并提出：要始终将学习、查找问题和为民办实事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的全过程，统筹各项工作，通过抓好学习教育促进工作提升，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座谈会后，指导组详细查阅了省检察院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档案资料。李丹

陈勇检察长到滨州 调研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本报讯 4月12日至4月14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滨州调研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陈勇一行深入滨州市司法局、滨城区检察院、滨城区法院、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彭李派出所和惠民县检察院进行了实地调研。其间，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滨州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五指导组组长郑建军，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市委书记余春明等参加座谈会并分别汇报相关情况。陈勇对滨州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滨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重视程度高，组织有力，责任明晰，

措施得力，成效明显，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陈勇指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紧紧围绕“深”和“实”，自觉把这一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坚持走“深”。一是思想认识要深化。要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引导政法干警深刻领悟“为什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二是责任落实要深化。进一步明确教育整顿的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协同责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把教育整顿工作组织好、开展好。三是政策解读要深化。要按照

“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四必谈”，帮助干警打开心结，消除疑虑，争取主动。四是“关键少数”表率作用要深化。各级领导干部要担当作为，带头落实“三项规定”，带头抓好查纠整改，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完成各项任务。五是为民办实事要深化。要立足职责，持之以恒，不断深化优化工作举措，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六是解决问题要深化。政法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深入查找整改个性化问题，决不能照抄照搬。要坚持走“实”。一是问题整改要实。要把整改问题贯穿始终，不等不靠，即知即改，立行

立改，盯住改、一改到底。二是要力求实效。坚持真抓实干，妥善处理工学矛盾，通过教育整顿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政法工作的成效检验教育整顿的实效。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鲁北监狱、滨城区分别汇报了本系统、本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五指导组组长陈勇，以及市领导赵永生、李军、王体功等陪同或参加相关活动。鲁剑轩

教育整顿进行时



4月14日，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泰安市委检察院采取多种途径，积极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普法宣传，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知识，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法治宣传氛围。图为该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宣讲《国家安全法》知识。葛业锋 摄

济南历下：组织老党员再温初心

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激励离退休老党员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4月13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组织离退休老党员开展“学党史 忆初心 赞百年”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离退休老党员首先参观了“双报到”浆水泉西路社区党建活动室，听取了社区的党建工作情况，并在党旗下庄严宣誓，重温了入党誓词。随后，在支

部书记史明的带领下，参加活动的老党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并共同回顾了过往的奋斗历程，表示要感怀党史继续前行，从百年党史学习中不断汲取前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好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忘初心听党话、牢记使命跟党走！ 历检宣

庆云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

绝不放过“漏网之鱼”

平高的检察官组成专门办案团队，案件管理、业务保障、技术等各部门全力配合，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全院合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每逢重大案件，大家一起上，谁也不含糊，这已经成为我院的良好传统，也是我院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刘明表示。

为确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案件办理优质高效，该院研究制定专项攻坚，“百日会战”等制度，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列明列细标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形成联席会议制度，线索移送制度、案件会商制度，畅通对外联系；形成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台账制度，将公安机关移交的所有案件线索逐条梳理，如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时追踪，确保深挖彻查；形成定期汇报制度，每周每月向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和市委相关部门汇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在党委、县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对涉黑恶犯罪穷追猛打、打早打小，坚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由小转大。

抽丝剥茧，把涉黑恶案件办成铁案

涉黑恶案件普遍具有人数多、事实多、罪

度，该严惩的严惩，该教育挽救的教育挽救。”李茜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鼓励团队解放思想。检察官从亲情角度劝导苏杰团伙成员苏某某，并耐心对他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其认识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最终交代全部罪行，这也成为苏杰案的关键突破点之一。

为了在庭审中充分表达公诉意见，详细说明案情、展示证据、指控犯罪，检察官分14个专题，精心制作了36个共计上千页的电子示证PPT。一审庭审连续7天，检察官白天忙庭审，晚上连夜讨论第二天的庭审细节，确保让被告人口服心服，高强度的工作没有一个人喊苦喊累。

源头治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

打掉黑恶势力团伙并不是办案的终点。庆云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审判活动监督，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切实做到边打边治边建，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推动源头治理。同时，研究部署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机制，推动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持办案与监督并重，不放过一条漏网之鱼。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

案”，三年专项斗争期间，监督立案4件10人，纠正漏捕漏诉罪13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4件，提出黑恶财产监督意见16条，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坚持“扫黑”与“打伞”并重，不放过一条监督线索。该院对重大涉黑恶案件逐案复查，交叉互查、串并分析，对查否的线索重新回溯核查、扩线深挖，再杀一个“回马枪”，绝不让“关系网”漏网、“保护伞”受保护，共摸排移送涉嫌渎职腐败和“保护伞”线索11条18人，目前已查实6件12人。

坚持除恶与治本并重，标本兼治抓落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加强监管、堵塞漏洞，从源头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促进社会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黑恶势力“领大车”收保护费、垄断客货运线路等问题，向案发地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客货营运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共发出检察建议18份。

注重机制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健全完善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和考评机制，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涉黑恶等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规范退查、均衡结案”三位一体办案模式，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办案质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必须对黑恶势力犯罪始终利剑高悬，才能夯实基层治理，保证社会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李茜表示，“庆云县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努力在深挖根治、推进常态化上下功夫见成效，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新德州贡献检察力量。”

高忠祥

烟台：反间谍，共筑国家安全

本报讯 4月15日，烟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系列活动，集中打造宣传声势，切实加强国家安全、反奸防谍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芝罘区检察院在院门口、主干道等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条幅，组织干警观看国家安全公民举报专题宣传片，通过电子屏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和相关的普法知识，提高干警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并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发布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内容，为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莱阳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莱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参观了国家安全文化长廊、重点领域圆形广场和宣传标语小径，全面了解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发展历程、法律法规以及政治安全等12个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知识，并在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结束后，检察官向周围群众发放国家安全宣传册，宣讲国家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知识，并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蓬莱区检察院、海阳市检察院、招远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通过悬挂横幅、设立法律咨询点、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介绍国家安全和检察职能，引导群众学法、守法并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当前，烟台两级检察机关教育整顿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正扎实有序开展，检察干警克服任务重、困难多的实际，深入学习《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心编印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在活动现场，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作出耐心细致的解答，受到群众一致好评。下一步，烟台检察机关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成为“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实绩，建设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以检察队伍的新面貌、党和人民群众的新业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桑永亮 谢依倩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3月29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在京举行。庆云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系德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检察院。会上，庆云县检察院检察长李茜作为代表接受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会见和张军检察长的接见。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庆云县检察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责任担当，彰显为民情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办理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九类涉黑恶罪名案件123件305人，批捕、起诉涉黑涉恶案件9件62人，包括涉黑案件4件41人。其中，办理的德州市首起涉黑组织案件——苏杰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省扫黑办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发布，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全院一盘棋，对涉黑恶犯罪深挖彻查

“工作扎实，作风过硬。”谈到庆云县检察院为何能取得如此成绩，该院检察官刘明这样说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专班，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察长李茜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涉黑涉恶案件靠前指挥、亲自办理，逐案听取汇报，定期调度督导，她经常和同事们一起加班到凌晨，经常往返于德州、济南，汇报工作、讨论案情。该院提起公诉的苏杰等人涉黑案件，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还群众以祥和安宁。

针对案多人少的现状，该院坚持全院一盘棋，从各部门抽调6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